

友邦附加安心无忧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及构成

《友邦附加安心无忧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友邦安心无忧两全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全称为ROPFPA 15 Year Accidental Death and Double Indemnity Rider，简称为FPA15ADB&DI。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释义一），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等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或被保险人生前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则本附加合同应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二、意外全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导致**全残**（释义二），则本公司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等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三、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双倍给付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以下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则本公司在给付上述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若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释义三）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导致身故（不包括猝死）或全残；

（2）若被保险人因**九种重大自然灾害**（释义四）的发生而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导致身故（不包括猝死）或全残。

若以上情形同时发生，本公司只给付一次双倍给付。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的伤害以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释义五）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8）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任何恐怖分子行为（释义六）；
- （13）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4）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5)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6)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释义七）、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释义八）或探险活动（释义九）；
- (17)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释义十）表演；
- (18)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19) 任何从事下列职业者：
- | | |
|-----------------|---------------|
| 采矿业 | 森林业 |
| 海上作业人员 | 受训新兵 |
| 桥梁工程人员 | 石棉瓦操作工 |
| 特种部队 | 液化气油罐车司机及随车工人 |
| 武器弹药研究及管理人员 | 变压器操作工 |
| 高速公路、隧道、地下铁工程人员 | 拉线安装塔架工人 |
| 救难船员 | 消防员 |
| 潜水员 | 液化气体制造工人 |
| 职业运动员 | 水坝工程人员 |
| 海湾、港口工程人员 | 电缆、架空线操作及维修人员 |
| 爆炸品制造和爆破工作人员 | 军校、警校学员 |
| 交通及防暴警察 | 武打和特技演员 |
| 架空作业者 | 战地记者 |
| 前线军人 | 烟囱清洁工 |
| 酸类制造工 | 驯兽及饲养人员； |
- (20) 从事非法职业者。

因上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并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犹豫期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或于犹豫期后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主合同终止效力；
- (3) 被保险人身故；
- (4) 本公司已给付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全残保险金；
- (5)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主合同条款中相关的复效约定办理复效；
- (6)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或批注上，本公司不接受变更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申请。

第八条 退保

在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表上所载的该保险单年度的退保金额。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若主合同中止效力，则本附加合同同时中止效力。若自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之日起满两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附加合同自效力中止后两年始自动终止，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若主合同效力终止，且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本附加合同不能承担保险责任，则本附加合同将作退保处理。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如因索赔申请人自身延误通知本公司，而导致无法证明意外事故的发生，本公司将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在该事故发生日起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并按本附加合同第二条处理。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

第十一条 索赔申请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3) 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4) 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5)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则须由人民法院作出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判决书；
- (6) 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全残，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意外全残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三级或三级以上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全残释义相符合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 (4) 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索赔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二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三条 释义

一、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故或全残。

二、全残：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或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三、法定节假日：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节日以及连同节日的调休日，并仅指元旦、春节、清明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十一国庆节七个假期。具体日期以当地人民政府正式公布的文件为准。

四、九种重大自然灾害：

（1）地震：是指里氏4.5级以上地震，以国家地震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2）泥石流：是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3）滑坡：是指斜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

（4）洪水：是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们生命财产安全的现象。

（5）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小行星和彗星溅落大洋以及海底核爆炸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地震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6）台风或飓风：是指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到8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7）龙卷风：是指一种伴随着高速旋转的漏斗状云柱的强风涡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8）雷击：雷云对大地及地面物体、生命体的放电。

（9）暴雪：是指12小时内降雪量大于6.0mm或24小时内降雪量大于10.0mm或积雪深度达8cm的降雪过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因九种重大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身故或全残，本公司不承担双倍给付的保险责任。

五、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六、恐怖分子行为：系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七、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八、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九、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此页内容结束)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